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4执577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李治国，

被执行人：江雪融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 (2020)新 0104 民初 8801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依法立案执行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相关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江雪融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通安

南路1888号恒昌万象天地20栋10层1单元1002室（证号为：
乌房预高新字第15447130号）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

书 记 员 木 拉 迪 力